

嘉義縣立六嘉國中 109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嘉義縣立六嘉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時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指由校長及教訓總輔四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十二人)：指由各領域召集人為當然委員暨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如因特殊需要，不在此限)。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二人)：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人數為二人。

前項第二款之教師代表，應完成九年一貫課程產出型研習，且包括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未成立之學校教師會，不成此限)。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二)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內容包含：「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活動主題、單元

學習目標、對應能力指標、時數、評量方法」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教育、

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等六大議題。

(三)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四)應於每學期(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該學期(年)學校課程計畫。

(五)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六)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七)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八)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九)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十一)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十二)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之組織分工如下：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領域教學，其分工如下：

(一)主任委員：

綜理學校本位課程，以及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

(二)執行秘書：

協助主任委員推動課程發展、計畫、執行與考核事宜，以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三)各領域教學：

發展與檢討改善學校本位課程內涵，編擬八大學習領域之自編或改編教材，探討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程，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並探討與規劃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探討班群與協同教學，發展各種創新教學方法，協助教師發展教學策略，以及發展與檢討改善多元化教學評量。

六、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 8/1 起至隔年 7/31 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

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召開兩次為原則，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二月、八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呈報市府教育局備查後，方能實施。

八、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惟必要時如

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九、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組織名冊

職 稱	姓名	執掌	
校長	徐文成	主任委員	
家長代表	郭文雄	委員	
社區代表	黃建方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簡世隆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魏聰偉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陳怡秀	委員
	總務主任	何崑淇	委員

	輔導主任	方信于	委員
	國文領域代表	楊淨閔	委員
	英語領域代表	黃筱蘋	委員
	數學領域代表	陳志峰	委員
	自然與生活領域代表	蘇冠榮	委員
	社會領域代表	鄭佳芳	委員
	綜合領域代表	王怡又	委員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洪唯甄	委員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李燕如	委員
	特教領域代表	張雅婷	委員